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0
十三、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10
十四、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11
十五、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力邦营养	指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杨帆
出让方	指	杨丰收
西安力康	指	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为被收购人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艺融同创	指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被收购人的股东
海特财务	指	西安力邦海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购人股东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杨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力邦营养原实际控制人杨丰收所持的力邦营养控股股东西安力康 68%的股权，成为西安力康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杨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海特财务 70%的股权，成为海特财务的控股股东。西安力康持有被收购人 56.55%的股权，海特财务通过艺融同创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13.00%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杨帆通过西安力康和艺融同创实现对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杨帆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

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力邦营养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杨帆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杨帆的书面说明，因出让方杨丰收与收购人杨帆系父女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

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杨帆未开通新三板股票账户。收购人杨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力邦营养原实际控制人杨丰收所持的力邦营养控股股东西安力康 68%的股权，成为西安力康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杨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海特财务 70%的股权，成为海特财务的控股股东。西安力康持有被收购人 56.55%的股权，海特财务通过艺融同创间接持有被收购人 13.00%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杨帆通过西安力康和艺融同创实现对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从而导致力邦营养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杨帆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力邦营养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力邦营养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未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平台中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平台，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有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杨帆与出让方杨丰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自然人杨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杨丰收持有力康投资和海特财务的全部股权，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万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有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培训，确保其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受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工商查询信息，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权利或安排，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1年3月1日，西安力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让人将其持有的西安力康68%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西安力康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3月10日，海特财务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让人将其持有的海特财务70%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海特财务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杨帆以协议方式收购杨丰收所持有的力邦营养控股股东西安力康68%的股权以及杨丰收持有的力邦营养股东艺融同创之控股股东海特财务70%的股权，实现对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力邦营养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未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依法提请力邦营养按

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实施《公司章程》修订等工作。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本次收购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出让方杨丰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收购人持有力邦营养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力邦营养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中聘用第三方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连接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

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杨帆在成为力邦营养的实际控制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力邦营养；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十五、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服务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p><u> </u> </p> <p>郑艳超</p>	<p><u> </u> </p> <p>李杰</p>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授权人(签字):'.